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威环函〔2020〕8号

市局各分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建立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台帐

各分局要认真统计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通过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建立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台帐（附件2），数据库台帐分区市统计、管理并实时更新。对拟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提供政府下达的关停及证明文件），可纳入数据库管理，企业彻底关停后方可调剂使用其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规范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办法和审核程序

对2017年1月1日以后通过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关停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总量替代指标

核算，关停的企业事业单位优先采用环境统计数据，无环境统计数据的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核算；通过新上设施或者项目治理形成的减排量按照排污许可计算方法进行核算，计入可替代总量指标，且优先保障企业自身生产。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区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不达标区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越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区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由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由分局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由市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由分局出具初审意见，市局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分局提供总量初审建议，市局出具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初审意见（审查报告、总量确认书、替代削减方案等）。

三、建立企业总量档案

关停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政府下达的关停文件（自然关停的企业需要提供水、供电或监察记录等其他可证明材料），工程治理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环评审批文件或验收文件；每个企业

提供削减量核算方法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过程、依据），所有材料以电子版方式报送，形成一企一档。

四、数据库动态管理

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每月5日前报送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台帐（附总量审核意见书）。无可调剂使用削减量的企事业单位及时从数据库中剔除。

五、上报时间

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台帐及企事业总量档案于3月10日前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陈政 5230326

邮箱：whbjwrwpfzlkzk@wh.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
2. **区（市）总量替代指标数据库台帐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环发〔2019〕132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2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严格控制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全省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山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的核算。

(二)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指标来源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设区的市区域内平衡。

(二) “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三) 各类点源类型的污染物可替代总量计算方法可参考《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山东省《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等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技术文件。如无以上参考依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进行核算，计算过程优先使用实测法。采

取减排措施后年排放量的核算参考减排工程的验收数据。拟采取减排措施年排放量的核算参考环评文件的相关数据。

（四）因应急减排、生产负荷下降、为实现稳定达标形成的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不作为“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审核程序

（一）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初审意见（审查报告、总量确认书、替代削减方案等）。与国家签订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中央企业建设项目，中央企业应同时出具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二）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有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四、指标审核

（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

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替代削减方案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严禁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

（三）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了减排效益的单位，其建设项目可优先获得“可替代总量指标”。鼓励企业不断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由此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企业的新建项目。

五、监督管理

（一）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分级建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审核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应包含行政区域内所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涉及的项目和企事业单位。

（二）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严禁重复使用“可替代总量指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一经发现，撤销审批，并依法处理。

(三)各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在线监控运行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协调统一监管。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区（市）总量指标替代数据库台帐**

企业名称	原有总量（单位：吨）				可替代总量来源	可替代总量（单位：吨）				已替代总量指标（单位：吨）				替代企业名称	剩余可替代总量指标（单位：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2	X		S		2	X		S	2	X		S		2	X		S

备注：1. 原有总量指标为为企业环境统计排放量或按照有关方法计算的
实际排放量。

2. 可替代总量来源填报关停、治理、拟替代等类别。

3. 可替代总量指标为可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放量。